

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樓
電 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1
(五)關係人交易	21~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之(五)所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貸方餘額分別為370,089千元及254,934千元(分別含被投資公司資產不足抵償負債累積損失，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減項之長期投資貸方餘額405,198千元及304,173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5,366千元及41,553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魏忠華

會計師：

區耀軍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字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3.31		95.3.31			96.3.31		95.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1,355	12	62,18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320,000	29	376,735	28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9,348	3	29,384	2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493	20	373,706	2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五)	222,698	20	263,867	20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	43,305	4	43,33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13,951	1	14,464	1			581,798	53	793,771	5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76,599	25	494,401	37	2510	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25,422	2	40,540	3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58,945	5	58,945	5
		699,373	63	904,841	68	2888	其他負債：				
						2820	預收租金(附註四(六))	29,224	3	41,318	3
							存入保證金	1,702	-	1,702	-
								30,926	3	43,020	3
投 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35,109	3	49,239	4		負債合計	671,669	61	895,736	67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11,976	1	11,97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460,874	41	884,000	66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2,625	1	12,598	1	3350	累積虧損(附註四(九))	(41,386)	(4)	(492,203)	(37)
1531	機器及研發設備	7,585	-	6,93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37	模具設備	44,354	4	41,405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12)	(3)	4,321	-
1541	其他設備	10,922	1	9,314	1	3460	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及(九))	52,763	5	52,763	4
		87,462	7	82,226	6			22,951	2	57,084	4
15X9	減：累計折舊	(49,319)	(4)	(38,754)	(3)		股東權益合計	442,439	39	448,881	33
		38,143	3	43,472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XX	無形資產	5,501	-	10,659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7,740	26	300,960	2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十))	48,242	5	35,446	3						
		335,982	31	336,406	25						
	資產總計	\$ 1,114,108	100	1,344,61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4,108	100	1,344,61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陳嘉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588,171	100	1,132,90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3	-	646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587,788	100	1,132,259	100
5620 營業成本(附註十)	564,923	96	1,073,529	95
5910 營業毛利	22,865	4	58,730	5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3,324	2	17,0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53	2	11,1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9	1	3,616	-
	28,246	5	31,822	3
6900 營業淨利(損)	(5,381)	(1)	26,908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4	-	249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五)及五)	-	-	2,2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9,115	3	-	-
7480 租金收入及其他(附註四(二)及(六))	3,984	1	3,795	-
	24,003	4	6,26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54	-	3,03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5,366	1	41,553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4,613	-
7880 其他損失(附註四(二))	780	-	-	-
	9,100	1	49,199	4
7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稅前淨利(損)	9,522	2	(16,023)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384	-	657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9,138	2	(16,680)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 122千元後淨額)	-	-	366	-
9600 本期淨利(損)	\$ 9,138	2	(16,314)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一))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 0.21	0.20	(0.18)	(0.1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0.01
	\$ 0.21	0.20	(0.18)	(0.18)
基本每股虧損—追溯調整			\$ (0.34)	(0.3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陳嘉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9,138	(16,31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7,217	7,516
處分資產利益	-	(2,22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損失淨額	5,366	41,553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2	(10,8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320)	35,405
存貨減少	135,354	195,6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03)	6,7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5,413	43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82,722)	(327,24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638)	4,496
其他	(5,221)	(3,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306</u>	<u>(68,1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97)	(7,806)
其他	(276)	(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3)</u>	<u>(7,9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36,7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00</u>	<u>36,73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233	(39,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22	101,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355</u>	<u>62,18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87	2,9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	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陳嘉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原名偉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更名。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4人及3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九)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列於銷貨成本項下。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重估增值、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除土地外，固定資產原取得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2~10年。
- 4.模具設備：2年。
- 5.其他設備：3~10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由承租人負擔外，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本公司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系統，依二～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於銷售之日起提供一～三年之保固，並依預計退回維修之比例及維修成本估列產品保證負債。

(十四)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營業收入及成本

液晶顯示器銷貨收入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本公司銷售商品予子公司之交易，因商品交付後仍須承擔顯著風險，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就子公司期末尚未出售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銷貨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淨損及基本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依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情形請詳附註四(二)及四(十二)說明。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資產，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利益366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122千元後淨額)。

(二)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三)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式，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3.31</u>	<u>95.3.31</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7,216	16,808
定期存款	110,150	39,42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u>3,989</u>	<u>5,957</u>
	<u>\$ 131,355</u>	<u>62,185</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96.3.31		95.3.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97 EUR	500千元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270	EUR 2,200千元	2 EUR	1,750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16 USD	1,300千元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季報表上，分別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270千元及利益79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96.3.31	95.3.31
應收票據	\$ -	190
應收帳款	29,791	29,496
	29,791	29,686
減：備抵呆帳	(443)	(302)
	\$ 29,348	29,384

(四)存 貨

	96.3.31	95.3.31
製成品	\$ 288,829	537,785
維修及備用原物料	221	808
在途存貨	-	88
	289,050	538,681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451)	(44,280)
	\$ 276,599	494,401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貸項

	96.3.31		95.3.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 (GMF)	100	\$ (50,930)	100	9,764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 荷蘭)	100	(319,159)	100	(264,698)
理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理成營造)	-	-	-	-
		(370,089)		(254,934)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減項		405,198		304,173
		<u>\$ 35,109</u>		<u>49,239</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5,366千元及41,553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列計。
- 2.本公司透過子公司GMF轉投資之孫公司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USA)，由於持續發生虧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GMF對AG Neovo USA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分別為美元2,600千元及美元1,216千元(新台幣86,039千元及39,475千元)，因本公司對AG Neovo USA尚有應收帳款，因此就AG Neovo USA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同額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項。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因集團財務規劃，辦理減損退回股款美金390千元(新台幣12,708千元)。
- 3.本公司之子公司AG Neovo 荷蘭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產生長期投資貸方餘額歐元7,244千元及歐元6,715千元(新台幣319,159千元及264,698千元)，因本公司對AG Neovo 荷蘭尚有應收帳款，因此將長期投資貸方餘額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項。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與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聯企業)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44,626千元出售帳面價值44,643千元之理成營造股票全部持股予貿聯企業，以償還向其資金融通之全部借款。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依合約規定與貿聯企業協商調整上開處分價格為46,850千元，調整金額2,224千元列為當期處分資產利益，請詳附註五。
-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內容請另參見附註十一。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本公司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最近一次重估為民國八十四年度，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6.3.31	95.3.31
重估增值－出租資產	\$ 227,299	227,299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58,945)	(58,945)
	\$ 168,354	168,354

土地增值稅準備業按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後土地稅法所規定之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計52,763千元予以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此項調整不影響當期損益。

2.本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96.3.31	95.3.31
成 本		
土 地	\$ 30,510	30,510
建築物	54,169	54,169
重估增值	227,299	227,299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1,978	311,978
減：累計折舊	(24,238)	(11,018)
	\$ 287,740	300,960

本公司出租資產之租約定期更新。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均為2,23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租約，未來三年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04.01~97.03.31	\$ 9,812
97.04.01~98.03.31	9,812
98.04.01~98.11.14	5,989
合 計	\$ 25,613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與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每月土地租金收入為796千元。並由大榮公司出資興建地上建物，以本公司為建造執照起造人及建物登記所有權人，該建物於租期屆滿後將無償由本公司所有，若因可歸責一方之事由而提前解約，應賠償他方實際損失(不低於10,000千元)。本公司自地上建物興建完成驗收日起就建物興建成本依剩餘租約期限(七年)依平均法攤提建物折舊，並同額認列租金收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96.3.31</u>	<u>95.3.31</u>
成 本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982	788
機器設備	3,798	8,466
模具及其他設備	<u>51</u>	<u>347</u>
	4,831	9,601
減：累計折舊	(3,843)	(6,914)
備抵損失	<u>(988)</u>	<u>(2,687)</u>
	<u>\$ -</u>	<u>-</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及九十二年六月關閉中壢廠貨櫃製造部門及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部分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未繼續供營業使用，除將部份土地及建築物轉供出租外，餘均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損失準備。

(七)短期借款

	<u>96.3.31</u>	<u>95.3.31</u>
信用狀借款：		
擔保借款	\$ -	26,791
一般借款：		
擔保借款	300,000	200,000
無擔保借款	20,000	1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u>-</u>	<u>19,944</u>
	<u>\$ 320,000</u>	<u>376,735</u>
未使用短期借款額度	<u>\$ 80,000</u>	<u>40,578</u>

上列各項短期借款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之年利率區間分別為3.3%~4.28%及1.9%~7.42%。本公司提供定存單、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

(八)退休金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505</u>	<u>458</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u>	<u>56</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減少股本423,126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業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經金管會核准，上述減資案業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46,087千股及88,400千股。

2.資本公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依證期局(原證期會)規定，以土地重估產生之資本公積如用以彌補虧損，應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四十一條，公司以後年度若有盈餘應優先轉回此項資本公積，在未回轉前，盈餘不得分派股息或作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年以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未轉回之金額計75,822千元。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商業會計法修訂後之規定，資產重估增值應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依規定就帳列資本公積—重估增值52,763千元轉列上開股東權益項目，不再用以彌補累積虧損。

3.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科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證期局(原證期會)規定，自八十九年度起股東會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派盈餘以供分派。

(十)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6</u>	<u>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增加	(1,342)	(10,388)
備抵評價增加(減少)	5,458	(22,332)
虧損扣除減少	603	23,142
投資抵減減少	-	7,4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增加)	(131)	2,705
其 他	<u>(4,210)</u>	<u>193</u>
	<u>378</u>	<u>774</u>
所得稅費用	\$ <u>384</u>	<u>779</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所得稅費用	\$ 384	65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所得稅費用	<u>-</u>	<u>122</u>
所得稅費用	\$ <u>384</u>	<u>779</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差異調節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81	(3,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增加(減少)數	5,458	(22,332)
虧損扣除失效數	-	20,100
投資抵減失效數	-	7,978
其 他	<u>(7,455)</u>	<u>(1,083)</u>
所得稅費用	\$ <u>384</u>	<u>779</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內容如下:

	<u>96.3.31</u>	<u>95.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	\$ 256,937	240,218
虧損扣除	116,696	112,35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13	11,070
投資抵減	14,634	15,050
其他	<u>21,013</u>	<u>16,867</u>
	412,393	395,55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59,411)</u>	<u>(344,5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2,982</u>	<u>51,0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u>4,25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8,732</u>	<u>49,5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903	14,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47,829</u>	<u>35,056</u>
	<u>\$ 48,732</u>	<u>49,563</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可使用之虧損扣除明細如下:

<u>年 度</u>	<u>可扣除總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可扣除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	\$ 79,662 (核定數)	77,248	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36,106 (核定數)	36,106	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u>353,428 (申報數)</u>	<u>353,428</u>	九十九年度
	<u>\$ 469,196</u>	<u>466,782</u>	

5.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內容如下: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 6,625	6,625	九十六年度
"	研究發展支出	2,821	2,821	九十七年度
"	"	2,382	2,382	九十八年度
"	"	<u>2,806</u>	<u>2,806</u>	九十九年度
		<u>\$ 14,634</u>	<u>14,634</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3.31</u>	<u>95.3.31</u>
累積虧損	\$ <u>(41,386)</u>	<u>(492,20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487</u>	<u>8,462</u>
	<u>95年度</u>	<u>94年度</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u>% (預計)</u>	- <u>% (實際)</u>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u>96年第一季</u>		<u>95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淨利(損)	\$ 9,522	9,138	(16,023)	(16,68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488	366
本期淨利(損)	<u>\$ 9,522</u>	<u>9,138</u>	<u>(15,535)</u>	<u>(16,31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6,087</u>	<u>46,087</u>	<u>88,400</u>	<u>88,4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淨利(損)	\$ 0.21	0.20	(0.18)	(0.1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0.01
	<u>\$ 0.21</u>	<u>0.20</u>	<u>(0.18)</u>	<u>(0.1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千股)			<u>46,087</u>	<u>46,087</u>
每股虧損－追溯調整後(元)			<u>\$ (0.34)</u>	<u>(0.35)</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96.3.31</u>		<u>95.3.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5,109	-	49,239	-
遠期外匯合約	-	-	97	97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70	270	18	18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背書保證	-	71,720	-	128,401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等。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
- (3)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3.31		95.3.31	
	公開報價	採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採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97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0	-	18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270千元及利益79千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之附買回票券。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亦採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6.3.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6.04.09~ 96.05.25	EUR	2,200 千元	USD	2,927 千元
95.3.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95.04.06	USD	1,300 千元	NTD	42,153 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5.04.06 及95.4.18	EUR	2,250 千元	USD	2,739 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G Neovo International	GMF之子公司
AG Neovo USA	GMF及AG Neovo International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貿聯企業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 %
AG Neovo 荷蘭	\$ 491,957	84	861,603	76
AG Neovo USA	54,502	9	189,075	17
其 他	-	-	14	-
	\$ 546,459	93	1,050,692	93

本公司銷售予AG Neovo USA及AG Neovo荷蘭，其售價為按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交貨後60~90天收款，但本公司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上述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6.3.31		95.3.31	
	金 額	佔應收 淨額%	金 額	佔應收 淨額%
AG Neovo 荷蘭	\$ 512,751	203	412,820	140
AG Neovo USA	115,145	46	155,131	53
其 他	-	-	89	-
減：長期投資貸餘	(405,198)	(161)	(304,173)	(103)
	\$ 222,698	88	263,867	9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貸餘之金額均係本公司對子公司AG Neovo 荷蘭之長期投資及本公司之子公司GMF對AG Neovo USA 長期投資為貸方餘額所產生，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2. 出售有價證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出售持股3%之理成營造全部股票予貿聯企業，其帳面價值44,643千元，售價共計44,626千元，出售價款係直接抵償本公司向貿聯企業之借款。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依合約規定協商調整出售價款為46,850千元，調整金額2,224千元，列為當期處分資產利益，上述價款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全數收訖。

3. 提供保證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融資保證餘額如下：

	96.3.31	95.3.31
AG Neovo 荷蘭(96年及95年第一季分別為 歐元1,628千元及3,257千元)	\$ 71,720	128,401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6.3.31	95.3.3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278,184	278,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	11,070	10,451
合 計		\$ 289,254	289,05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第一季					95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推銷費用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屬於研發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3,471	3,945	1,985	9,401	-	2,973	3,967	1,634	8,574
薪資費用		-	215	269	127	611	-	173	277	107	557
勞健保費用		-	197	196	112	505	-	169	198	91	458
退休金費用		-	68	96	41	205	-	45	81	29	155
其他用人費用		480	85	267	171	1,003	749	95	380	277	1,501
折舊費用(註1)		-	18	1,311	22	1,351	-	-	1,345	148	1,493
攤銷費用											

(註1)96年及95年第一季折舊費用為分別扣除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3,460千元及3,652千元之餘額，各列於租金收入減項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另，96年及95年第一季營業成本折舊費用分別已扣除分攤子公司之模具支出1,403千元及870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G Neovo BV	子公司	307,249	178,238	71,720	-	16.21%	460,874

(註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淨值	
本公司	GMF股票	按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0.5	35,109	(50,930)	註1、2
"	AG Neovo 荷蘭股票	"	"	8	-	(319,159)	註1

註1：請參見轉投資相關資訊。

註2：與帳列數35,109千元之差異係將其中AG Neovo USA之長期投資貸方餘額86,039千元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減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491,957)	(84) %	交貨後60~90天收款，但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不適用	考慮AG Neovo荷蘭營運尚未穩定，資金需求較大。	512,751	203 %	(註)

(註)係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比率。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長期投資貸餘金額(註2)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512,751	4.04	-	-	69,189	(319,159)
"	AG Neovo USA	孫公司	115,145	1.95	-	-	6,623	(86,039)

註1：係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資料。

註2：應收關係人帳款提列長期投資貸項金額分別係本公司對子公司AG Neovo 荷蘭及本公司子公司GMF對AG Neovo USA之長期投資貸方餘額，請詳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之說明。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十二)。

(二)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GMF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429,599	429,599	0.5	100%	(50,930)	(3,708)	子公司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Molenbaan 9, 2908 LL Capelle aan den I Jssel, Rotterdam Netherlands	銷售液晶顯示器	306,905	306,905	8	100%	(319,159)	(1,658)	子公司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eaufort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480千元	美金 480千元	0.01	100%	美金 184千元	美金 (49)千元	孫公司
GMF	AG Neovo USA (註1)	2362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U.S.A.	銷售液晶顯示器	美金 7,098千元	美金 7,098千元	600	100%	美金(2,600)千元	美金 (95)千元	孫公司

註1：係與子公司AG Neovo International合併持有。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GMF	AG Neovo USA 股票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0	USD (2,600)	100%	不適用	(註)
"	AG Neovo International 股票	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1	USD 184	100%	不適用	-

(註)係與子公司AG Neovo International合併持有。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歐元11,538千元	100 %	交貨後60~90天付款，但得視其資金及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歐元(11,638)千元	100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